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考量本法針對細節性、技術性等事項規範訂定施行細則，包括照舊使用之解釋及本法施行後灌溉管理組織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設置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設置之日止，其預算執行之會計事務，須予以規範等，爰訂定「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次：

- 一、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照舊使用之解釋。(第二條)
- 三、 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設置前，灌溉管理組織之預算執行。(第三條)
- 四、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照舊使用,指現況提供為水路使用之土地,應維持農田水利使用,並維持原土地提供使用關係。	參考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相關解釋函令,包括臺灣省政府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四二府建水字第五 0 五 0 二號公告略以:「所有本省各地灌溉排水渠道暨埤池溜池等水源田地,自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不論為水利委員會所有或農民所有,一律照舊使用,以利通水灌溉,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藉口要求土地補償或予阻塞破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八四農林字第四一一二六六三 A 號函略以:「所謂『照舊使用』應以提供土地當時之法律關係為依據;即如原為承租者照舊承租,原為無償提供者照舊無償使用」,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設置前,其收入、支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核定之年度預算執行與辦理決算;有關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內部審核程序及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財務會計處理暫行措施辦理。	<p>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成立後,在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前,並無依該基金通過之當年度預算可資執行,為避免農田水利事業之相關業務無法賡續推動,故仍應繼續執行原農田水利會之預算。</p> <p>二、 依上述理由繼續執行原農田水利會之預算時,原應繼續適用原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授權訂定之相關會計制度規定;惟因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包括其授權子法)已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而不再適用,為求</p>

	<p>相關預算之執行有所依循，爰應適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財務會計處理暫行措施。</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於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之土地，並應一併於國有財產產籍登記註明屬於作業基金財產。</p>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註明所有權人為國有之土地，實際上亦屬原農田水利會之資產，亦應比照其他納入作業基金之資產，同樣註明屬於作業基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施行日期。</p>